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4年12月修订）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加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大會提案和通知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章	黨 委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 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章	總 裁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 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六章	勞動制度
第十七章	工 會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河北省國資委」）冀國資發產權股權[2008]27號《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批准，於2008年3月31日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08年3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河北省註冊登記。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30000673224391T。

公司發起人為：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為「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秦港集團」或「河北港口集團」）、秦皇島市工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秦皇島工業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河北省交投」）、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秦鐵路」）、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2017年更名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運」）、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首鋼總公司（2017年更名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控集團」）、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更名為「晉能控股煤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晉控煤業」）和河北省國有資產控股運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河北省國控」）。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QINHUANGDAO PORT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郵政編碼：066002；電話：0335-3099676；傳真：0335-3093599。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九條 本章程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指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認真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港口作業規則，以市場為導向，依法履行合同約定的義務，依靠科技進步和科學管理，充分利用港口資源，為客戶提供安全、便捷、公平、良好的服務，增強市場競爭力，實現經濟利益的最大化；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優先安排搶險物資、救災物資和國防建設急需物資作用，發揮其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港口經營；保稅倉庫經營；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危險貨物）；港口貨物裝卸搬運活動；裝卸搬運；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船舶租賃；機械設備租賃；通用設備修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發電技術服務；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金屬工具製造；倉儲設備租賃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護；數字技術服務；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電子過磅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貨物運輸（除網絡貨運和危險貨物）；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企業管理；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貨物進出口；勞務派遣服務；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計算機及辦公設備維修；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雷電防護裝置檢測；消防技術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企業形象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圖文設計製作；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通訊設備修理；採購代理服務；代理記賬；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城市綠化管理；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公共鐵路運輸；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鐵路運輸輔助活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機動車充電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充電控制設備租賃；網絡技術服務；停車場服務；海洋環境服務；船舶港口服務；集裝箱堆放、拆拼箱；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業務；用電管理；手工具維修；樓宇智能化工程；中央空調安裝與維修；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資金結算；港口設施保安服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

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中國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中國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託管；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託管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587,412,0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4,275,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6.51%。公司設立時發起人的出資方式、認購股份數、出資時間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發起人	出資方式	認購股份 (股)	出資時間	持股比例 (%)
秦港集團	現金	117,358,532	2008年3月29日	82.75
	實物、股權等	3,420,000,000	2008年5月30日	
秦皇島市工業公司	現金	240,570,734	2008年3月29日	5.63
河北省交投	現金	216,513,661	2008年3月29日	5.06
大秦鐵路	現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中國海運	現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國壽投資	現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首鋼總公司	現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北控集團	現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同煤集團	現金	42,750,000	2008年3月29日	1.00
河北省國控	現金	24,057,073	2008年3月29日	0.56
合計	—	4,275,000,000	—	100.00

第十七條 公司於2013年10月29日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公開發行829,853,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新股754,412,000股，發起人出售存量股份75,441,000股，發起人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中減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5,441,000股，減持後該等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3年12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前款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6月30日《關於核准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097號）批准，公司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558,000,000股，並於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增資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後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共發行普通股5,587,412,000股，其中，發起人河北港口集團持有3,032,528,078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4.27%，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1,725,030,922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0.8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29,853,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4.85%。

第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第二節 股份增加

第十九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8741.2萬元。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4名；

(六)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但香港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除外），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二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

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轉讓：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
- （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
-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一定期限內不轉讓並在該期限內的；
- （四）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二）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

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擬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股票的編號；
- （五）《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数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

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第三十八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四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

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五）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六）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七）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八）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決議無效或撤銷決議後，如公司根據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

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境外上市外資股質押須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七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重大資產購買或出售、對外投資、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交易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畫；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等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及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第六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

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節 股東大會提案和通知

第六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

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方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

（五）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六）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八）股東大會採取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七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授權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

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授權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授權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帳戶卡、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或提供其他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代理委託書，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股票帳戶卡、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它決策機構經過公證證實的授權決議副本，並提供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文件。

第八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除公司另有決定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六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公司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六）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

（七）公司年度報告；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於此類事項議案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上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據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並應就每一個提名以單獨提案的形式進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二）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三）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

（四）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

（五）董事、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計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監事候選人。如果

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由獲得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監事（但如獲得票數相等的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人數不足應選董事、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監事為止。

第一百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〇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〇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〇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〇九條 會議主席如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新一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如其民主選舉產生之日早於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監事會形成產生之日；除前述規定外，職工代表監事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黨 委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一十六條 機構設置、人員配備及經費保障。公司黨委原則上設立黨委辦公室、組織部、黨委工作部等機構。黨務工作人員按照不少於同級部門平均編製的原則進行配備。黨建工作經費，按照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安排，納入企業管理費用稅前列支。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有關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決策，落實省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選拔任用管理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加強企業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份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

（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企業黨委要按照「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要求，明確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做到簡便易行、運轉高效。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 事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公司董事會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名且其所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

前款所稱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的董事；獨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職務以外的職位，並與公司和主要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

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的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 若對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三）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
-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三）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併公告；

（四）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十日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再行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相關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
-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設置；
- （十一）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
- （十二）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八）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 決定公司的貸款融資；

(二十)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十一) 推進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有關事項；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前款第（六）、（七）、（十四）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數）的表決同意。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融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在上述權限內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行使部份職權，具體內容在本章程確定的原則下由董事長工作細則或總裁工作細則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總裁提議時；

(六) 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以專人送出、電傳、電報、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個工作日以前。

臨時董事會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從時效性上應採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的安排。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就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宜，同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規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且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

第一百五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二) 監督並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四)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五)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第一百六十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研究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管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條 合規管理委員會承擔合規管理的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工作，定期召開會議，研究決定合規管理重大事項或提出意見建議，指導、監督和評價合規管理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

- (一)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工作報告；
- (二)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三)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

（四）辦理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全面風險管理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根據需要，公司可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
人，由董事會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

（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三）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

（四）按照法定程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五）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의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八）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瞭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本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協助公司遵守中國的有關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第十一章 總 裁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負責。

公司設副總裁不超過四名、財務總監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一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負責管理人員及普通員工，並擬訂上述人員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八)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六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自身情況，在總裁工作細則中可以規定副總裁的任免程序、副總裁與總裁的關係，並可以規定副總裁的職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 事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直接進入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本章程第九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八十七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由三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八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監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

(二) 會議地點；

(三) 會議期；

(四) 會議事由及議題；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

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或其授權的其他監事出席方為有效。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會的表決程序為：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〇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五）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六）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七）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八）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九）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一）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〇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一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將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並公告。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
- （三）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向股東分配利潤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得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所得利潤退還公司。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現金；
- （二）股票；
- （三）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

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

（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及

（二）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三）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二）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非發生根據董事會判斷可能會對公司的持續正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業務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0%。

（三）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能夠攤薄每股淨資產，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公司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

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三）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執行現金分紅政策或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的特殊情況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低於第二百三十條的規定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水準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進行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該等特殊情況下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專項說明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五）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生效；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第十六章 勞動制度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勞動人事管理制度，有效開發和利用人力資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及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錄用員工、解除或終止員工勞動合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章程，建立公司的工資、保險、福利制度。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水準和公司的經營情況，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改善員工的勞動條件。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根據業務發展和員工需求，建立員工培訓制度，暢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

第十七章 工 會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員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前述文件。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一)、(四)、(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繳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五)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公司財產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賬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簽署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八條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依本章程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二百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七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七十一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三）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四）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五）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郵件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以在

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上市文件、會議通告、通函、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第二百七十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或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或者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或者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

中國的報刊或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或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發佈。

第二十三章 附 則

第二百八十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定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三）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八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